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IFFER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鼎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78)

內幕消息

本公布乃由鼎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董事會獲一名獨立第三方(「該獨立第三方」)接洽，而該獨立第三方已向董事會提交一份建議書，當中涉及商討有關農業用無人機業務之可能合作及／或投資機會。

考慮到中華人民共和國之生態農業前景及國家第十三個五年規劃，董事會將就以下事項與該獨立第三方進行討論及尋求合作契機，其中包括(i)農業用無人機(現已廣泛應用於向農作物噴灑農藥、數據收集及農場管理等)之業務發展；(ii)提供相關培訓服務；及(iii)農業用無人機之融資租賃服務。

上述可能合作及／或投資倘得以落實，根據上市規則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告交易。本集團與該獨立第三方之討論現處於初步階段，而董事會迄今為止尚未就上述事項作出任何決定。於本公布日期，本集團已與該獨立第三方訂立租賃款額合共為人民幣60,000,000元之融資租賃協議，此並無構成須予公告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及獨立第三方並無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或不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及／或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適用規定進一步發表公布。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上述討論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引致任何交易，因此，建議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鼎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洪明顯

香港，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布日期，執行董事包括洪明顯先生、吳志忠先生及蔡華談先生；非執行董事包括蔡劍鋒先生及吳清函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包括陳星能先生、曾憲文先生及曾海聲先生。